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家事裁定

113年度亡字第60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失蹤人楊宗吉死亡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對失蹤人楊宗吉（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失蹤前最後住所：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
- 二、失蹤人楊宗吉應於本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或資訊網路之日起6個月內，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如不陳報，即應受死亡之宣告。
- 三、任何人凡知失蹤人楊宗吉之生死者，均應於上開期間內，將所知事實陳報本院。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失蹤人楊宗吉（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失蹤前最後住所：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自91年7月15日經戶政役系統註記遷出未報或未按址遷入，因而列報為失蹤人口，迄今行方不明逾7年，業已屆失蹤人口得為死亡宣告之法定期間，為此依民法第8條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55條規定，聲請宣告楊宗吉死亡。
- 二、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民法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聲請人主張前述事實，業據提出楊宗吉之戶籍資料(91年7月15日逕為住址變更為戶政事務所廳舍)、基隆市立殯葬管理所113年5月28日函(無殮葬紀錄)、臺北市殯葬管理處113年5月24日函(無治葬紀錄)、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113年5月23日函(無喪葬紀錄)、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113年5月27日函(無殮葬紀錄)、基隆市政府113年6月6日函(無請領補助、津貼及接受安置紀錄)、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5月28日函(無安置及請領津貼紀錄)、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3年5月27日函(無安置

01 紀錄)、臺北市府社會局113年5月31日函(無福利紀錄)、
02 內政部移民署113年5月24日函(無入出境紀錄)、勞動部勞工
03 保險局113年5月27日函(無勞工保險投保及請領津貼、給付
04 紀錄)、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113年5月28日函(未參加公教
05 人員保險)、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5月28日函(無請領退
06 撫紀錄)、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113年5月24日函(無
07 支領新制退撫給與紀錄)、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3年
08 5月28日函(非列管服務對象)、全民健康保險就醫紀錄(無
09 紀錄)、刑案資料(91年7月15日後無刑案紀錄)、人身保險資
10 訊(無投保紀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訊(無信用
11 卡資料)及財產所得資料(除共有土地外,110年至112年均未
12 申報任何財產、所得)等為證,均查無楊宗吉於91年7月15日
13 後實際生存活動之軌跡,且楊宗吉尚生存之手足楊經、楊美
14 智、楊伯、吳楊吻均不知悉楊宗吉之下落,並經新北市政府
15 警察局函覆本院關於楊宗吉之失蹤協尋紀錄屬實,堪信楊宗
16 吉確於91年7月15日失蹤,迄今生死不明已滿7年,自得依民
17 法第8條第1項規定聲請死亡宣告。

18 三、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應公示催告;公示催告,應記
19 載:「一、失蹤人應於期間內陳報其生存,如不陳報,即應
20 受死亡之宣告。二、凡知失蹤人之生死者,應於期間內將其
21 所知陳報法院。」;公示催告應公告之,該公告應揭示於法
22 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
23 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上開陳報
24 期間,自公示催告之公告揭示之日起,應有6個月以上,但
25 失蹤人滿百歲者,其陳報期間,得定為自揭示之日起2個月
26 以上;此分別為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準
27 用同法第130條第3項、第4項、第5項所明定。本件聲請合於
28 民法第8條第1項規定,自應依上開規定公示催告及將公示催
29 告之公告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爰定陳報期間為6
30 個月。

3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130條第5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2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怡安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7 書記官 劉雅萍